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廖于澤

聯絡電話：02-81966117

傳真：02-89114250

電子信箱：george60043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708219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KKUHZWWQ(301060000C107082198700-1.doc)

主旨：檢送新訂「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7年6月4日院臺忠字第10701764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業務計畫，業於107年5月25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8次會議核定，請據以訂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、措施與作業程序，並落實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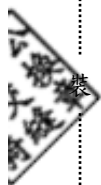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若需旨揭計畫電子檔，請至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「首頁」> 資訊公開 > 施政計畫及研究報告 >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(<https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242>)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交通部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民政司、警政署、營建署、空中勤務總隊

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災害管理組)

2018-06-08
16:47:53
電子公文
交換印章



訂

線